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貳、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田維嘉、洪曄皓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葉委員俊榮

潘委員文忠

邱委員太三

沈委員榮津

陳委員時中

林委員美珠

陳委員美伶

林委員聰賢

行政院徐發言人國勇

鍾副執行長興華

總統府姚副秘書長人多辦公室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陳委員南蓀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卓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委員萬億

花政務次長敬群代

蔡政務次長清華代

張常務次長斗輝代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呂政務次長寶靜代

廖參事美娥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

徐發言人國勇
鍾興華
Calivat·Gadu

阮俊達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請 假

請 假

陳委員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喇蘭·猶命委員

鄭委員翠華

廖委員志強

葉委員綠綠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久將·沙哇萬委員

胡委員進德

安委員欣瑜

豆委員冠樺

董委員恩慈

石委員雅勻

潘委員秀蘭

湯委員愛玉

楊委員萬金

伊央·撒耘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葛委員新進

孔委員岳中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吉娃思巴萬委員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陳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喇蘭·猶命

請 假

廖志強

請 假

請 假

久將·沙哇萬

胡進德

安欣瑜

豆冠樺

請 假

請 假

潘秀蘭

請 假

楊萬金

伊央·撒耘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請 假

孔岳中

官大偉

林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黃致達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黃聖紘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高 遵
內政部	林秉勳
外交部	林佩劭
財政部	陳美芳
教育部	林瑋茹、吳中益、林琴珠
法務部	邱黎芬
經濟部	許立皓、黃品中
交通部	胡迪琦
衛生福利部	陳青梅
文化部	陳濟民
勞動部	游勝璋
科技部	賴澄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羅莉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李茂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李麗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 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吳明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劉文忠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怡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楊明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金益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瑞盈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陳坤昇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羅文敏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王美蘋、安柏翰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杜張梅莊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 6)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報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令辦理情形暨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肯定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在短時間完成 78 種原基法配套法令，尚未完成之 9 項請權責部會積極辦理；除原先列管之 87 種外，請原民會持續檢討是否仍有闕漏法令，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漁業法等，持續盤點並儘速完成立(修)法。
3. 請原民會規劃各項法令完成之期程，並定期列管追蹤，如有跨部會協商未獲致共識或確有窒礙難行者，得報院處理，並請林萬億政委協助解決。
4. 傳統領域劃設範圍爭議，請 Icyang 主委持續與原轉會委員溝通，以儘速取得結果。另林長振委員所提傳統領域劃設意見，請原民會在推動時納入考量。
5. 久將·沙哇萬委員所提卑南族劃設案例，請 Icyang 主委

協助解決。

二、第二案：依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完成發布解釋令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請原民會依照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持續推動辦理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或依原基法之原則解釋適用。

三、第三案：推動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方案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委員反映地方意見要親自瞭解，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幼兒園老師流動率高，要實際去瞭解問題，根據問題來解決，才有可能越做越好。

3. 基於 60% 以上原住民於都市生活，請原民會協調相關部會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督導委託計畫確實執行且發生效果，以解決原住民族面臨之各種問題。

4. 原民會應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以解決都市原住民面臨食、衣、住、行、育、樂、語言保存、文化保護及就業等問題。

玖、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建請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

域及智慧，落實原基法規定，協力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俾

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發展，保障族人土地權益，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原民會針對會議籌備改進：

1. 將會前會相關資料納入會議資料，俾更為完整。
2. 請於會後徵詢及調查委員會議及會前會召開方式，係比照原轉會一併於當日召開，或維持往例於正式會議召開前擇日召開會前會，並採多數決，作為下次會議參考。
3. 委員提案事項及相關部會研處說明資料儘早提供委員參考，如內政部今天完整的簡報資料，以利會議進行。

(二) 請內政部會同原民會積極研議全國國土計畫內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指導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方式，並參考各族群意見，俾落實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布達兒·輔定}Putar Futing 委員提出下列 4 點建議。

- (1) 建議教育部及原民會未來訂定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原住民族課綱、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等，能考量加入一定比例的執政黨教育學者。
- (2) 建議行政院能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津貼）可以提高到四千元以上。
- (3) 有關土地問題，東華大學是我們 Cikasuan（吉安舊名，阿美族語）的傳統領域土地，還有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慈濟醫院都是 Sakizaya（撒奇萊雅族，撒奇萊雅語）的傳統領域土地，是否應還給原住民？
- (4) 建議繼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不完美再慢慢修正。

決議：請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研議。

案由：有關^{謝若蘭}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及喇蘭·猶命委員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修正意見。

決議：請原民會根據現有辦法持續推動，對於不同的意見繼續加強溝通。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拾貳、附錄：

- 一、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 二、 ^{伊凡諾幹}Iban Nokan 委員及官大偉委員於討論事項提供之簡報檔。

附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7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紀錄：田維嘉、洪暉皓

一、 主席致詞

卓秘書長、Icyang 主委、各位政委、各部會代表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很榮幸有機會主持原推會，這是我第一次主持，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也請行政院各部會代表也能夠多多支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行政院依據蔡總統所提出之原住民族政策五大目標及九大具體主張，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核定各部會分工，以務實穩健的方式，落實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保障。第三點，原推會扮演跨部會合作及意見整合平台之角色，過去這一年，林前院長全也非常支持，所以在相關的法令修訂上有許多成果，包含今年 6 月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今年 8 月行政院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以及今天議程中檢視之相關法令，都是政府對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所做的努力。第四點，未來行政院也會秉持多元尊重之精神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讓臺灣實現族群共存共榮，成為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請大家多多支持，我們會議開始。

二、 確認上(6)次會議紀錄

賴召集人清德

好，各位針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需要修訂？如果沒有修訂，我們就確定。

三、 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相關法令辦理情形暨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好，謝謝原民會的簡報，Icyang 主委有沒有要補充？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院長、各位委員還有各部會代表，以下做簡單的補充，原推會是審議管制原基法配套法案推動進程的重要機制，但從剛剛的報告裡面，從民國 94 年實施原基法開始，至去年蔡總統上任以前，有整整 11 年的期間只開過 3 次的委員會議，總統去年上任以後，在行政院長的積極督導之下，這一年間已召開第 4 次的委員會議。會議能夠持續的定期召開，也是在每位委員積極的督促之下，政府因而完成了很多重要的法案，包括院長剛剛提到的語言發展法，等一下農委會也會向大家報告與本會共同發布的 3 種解釋令，包含野保法、森林法及漁業法，都是在這短短一年間完成發布，原住民族的土地權、自然資源權使用權及語言權的保障制度，均獲得具體而大幅的改善，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的積極參與及各部會的共同合作，我們期望未來能夠持續加速各法案的推動期程，以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立法精神。

4. 賴召集人清德

各位委員或各部會代表有沒有意見？

5. 官委員大偉

院長、Icyang 主委，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我衷心的肯定過去

一年多來原民會做了很多正面積極的作為，針對剛才報告中提到在 2 月 18 號公告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前不久院長也曾到台大捷運站前面去拜訪了在那邊抗議的一些族人，我們相當肯定院長釋出的一個善意，試圖讓這件事情往更好的方向推進，其實過去這段時間 Icyang 主委也承受很多的壓力，真的是辛苦了。我想提出來的是關於劃設辦法從公告上路之後到現在已有一段時間，是不是有一個機會進行一個滾動式的修正，相信院長也很瞭解這裡有一個比較大的社會爭議是關於同意權跟傳統領域的定義，我有幸也擔任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的顧問，也意識到經過過去一段時間的社會對話，那個差距已經逐漸在拉近，當然有些技術性的細節在這邊沒有辦法詳談，但我相信大的方向是從傳統領域定義的完整開始，然後同意權可以分階段進行，以不同的強度分階段去實施，我想這是一個社會共識的大方向，所以建請院長能夠針對目前的劃設辦法能有一些滾動式的檢討與修正，以上報告。

**6.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院長和各位出席人員，大家午安！首先，11 月 9 號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 Amis（阿美族）的 Sra·Kacaw 鄭天財委員，曾經邀集中央 14 個機關通盤檢討 12 年來原基法落實情形。Sra 委員在會議上表示很多機關還沒有訂定、修正原基法相關子法，因此導致原住民族的固有權益沒有辦法回復。裡面提到的 10 幾項法令中，有幾項是在今天的報告裡頭，有些則是配套法令辦理情形中沒有的。

對於 Sra 委員當時的意見，請問行政院是否做過回應？其次，現在有總統府原轉會也有行政院的原推會，這兩個會之間的分工跟協調，尤其是行政院原推會推動方式，是不是有可能做個討論？因為在原民會 107 年度的預算草案，雖然把落實原基法跟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都納入明年度的施政目標與工作計畫內容，可是推動原基法所需的經費只列 182.8 萬元；而原轉會所需的相關經費列了 996.4 萬元。當然，這主要是支應總統府原轉會下設歷史、土地、語言、文化以及和解 5 個主題小組需聘用不少研究人力所需經費，可是總統府原轉會前幾次開會做的很多決議是要請行政院原推會來推動，而原推會 4 個月才開一次會要如何推動？原民會綜規處的同仁非常的辛苦，在有限的人力下，除了經常性業務，還要負責府原轉會、院原推會的幕僚作業。院原推會是依據原基法的規定授權訂定成立的，未來到底要如何推動？是不是有必要請大家討論一下，謝謝。

7. 賴召集人清德

簡單跟大家報告，總統府原轉會與行政院原推會是分工合作的，蔡總統在總統府設立原轉會，是基於對原住民的關懷和支持，且特別在總統當選之後也向原住民族道歉，以總統的高度向原住民族道歉。在總統府成立原轉會，目的都是要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讓臺灣每個族群共存共榮之目標可以實現，行政院就是一

個執行機關，大家分工合作，原推會的各位委員可以就您們所發現或是所瞭解的，在原推會提出來，行政院自當本於職責根據法令積極推動。另外原轉會委員討論的事項也需透過行政院去執行，基本上是分工合作的關係，雙重對原住民的關懷與支持。第二個是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剛提到鄭委員天財在立法院關心原基法落實之情形，剛剛原民會已經報告有一些法律要修訂，總計 87 種法令已經完成立法或修法計 78 種，尚有 9 種後續還要努力，當然還有其他的法令，大家都可以提供意見，Icyang 主委這一年多來的認真負責，我相信大家都看得到，行政院的立場也是朝原基法之精神邁進，有些法令要修訂、增訂的都會來執行。另外，官教授大偉指教的部落劃設情況，我擔任行政院長去關心在台大醫院捷運站前面表達意見的原住民朋友本來就是應該的，其實總統也非常關心，目前原轉會也在討論是否有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來妥善解決這個問題，除了原推會委員關心以外，官委員或各位委員有沒有更好的方式都可以提出來，其實原轉會也會討論，我們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今天的第一個報告事項，如果大家有其他的意見，以下還有很多的機會討論，讓我們先備查這個報告事項，感謝原民會的報告。

8.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首先要謝謝院長明確的裁示，希望能節省時間，不過我身為原推會的委員應有的任務，同時也擔任原轉會和解小組的召集人，想再次

接續官大偉教授所提到的，針對直到現在整體原住民族社會，甚至一般社會大眾對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確還有一些疑慮，我們也看到賴院長到台大醫院捷運站出口對「凱道部落」族人的拜訪，許多人全程透過網路觀看，我們覺得院長其實對這個議題蠻清楚的，包含在諮商同意辦法區分強度，怎樣一步步來，也理解了 Icyang 主委所關切到可能是私有土地問題的爭議，既然這個議題已經超過半年之久，大家都還在紛紛擾擾，是不是容我提醒一下，其實許多人已經透過了長期的溝通協調，也有一些能更具體往前處理傳統領域的建議，包含這個建議可以透過總統府原轉會的高度顯現出來，也就是說在總統的提示裡面有提到傳統領域的先存條件，並非法律上面公私有的這些區分，我想這些大家都耳熟能詳了，但是目前的劃設辦法我們是不是能有一個改變，有一個修法的空間，譬如說我們可以在定義裡面處理，諮商同意辦法中其實已經有把諮商同意權的行使範圍跟強度依院長您所理解的這個概念處理了。我想有其他委員也很清楚，從劃設辦法的定義修正其實不會衝擊到現在的疑慮，包含張景森政委或者是 Icyang 主委所擔心的私人會受到衝擊的疑慮是沒有的。所以可不可以請院長具體的裁示，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修訂辦法的空間，而這個修訂辦法是不是能給一個時程，讓我們真正邁向往前和解的一步，謝謝。

9. 賴召集人清德

原住民族傳統部落劃設的相關問題，是不是容我待會再跟大家報告，因為今天第一個報告的內容是原基法相關法律之修訂，我們先予以處理，如果大家沒有不同意見的話，第一個報告事項准予備查。第二點，我們也肯定原民會還有相關部會，在短時間就完成立法(修)法的有 78 項，另外還有 9 項尚未完成立法，所以請權責部會積極辦理，並請原民會檢討是否還有闕漏之法令，除原先盤點的 87 種之外，有沒有其他闕漏的部分，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者是漁業法（船員證）等等，持續盤點並儘速完成。第三點，也請原民會規劃各項法令完成的期程，並定期列管追蹤，如有跨部會協商未能獲得共識或確有窒礙難行者，可以報院處理，並請林萬億政委協助解決。剛提到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的劃設要不要把私人土地納進來，謝委員我跟你報告，現在的社會環境恐怕不容許院長自己來做裁示，還需要經過更多的溝通，您的意見可以明確的講出來。

10.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謝謝院長，不愧是從我們臺南市長出身的院長，積極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對於這些議題也是非常關心，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裡面，目前大家關心的是原住民族土地到底是如何定義，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現在的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裡面提到的公有土地，我覺得這是大家最爭議的一個，是不是有可能朝此方向修改，「本辦法的用詞定義下，第 2 條規定裡面是指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

慣等特徵可得確定的範圍，並具有自然主權意涵之空間領域，惟經本辦法所定的程序劃定範圍限於公有土地」，也就是說現有的辦法裡面，我們納入並強調這個傳統領域的範圍是包含具有自然主權的空間領域，我相信 Icyang 主委也會認同，不過我們可能就是在劃定的程序上面先規範在公有土地，之後我們下一步可能有一個空間可以來思考看看，包含我們私人的領域怎麼處理，很可能在院長您所提到的諮商辦法裡面談到的那個強度，實際上在諮商辦法條文中，這個參與辦法的附件裡面，針對所從事的土地開發行為，其實已經做了非常詳盡的規範，院長手上如果沒有的話，我可以把現在手上的這份資料給您看，這個已經是依照強度處理，不過現階段如果我們要邁向和解，可以就在這個辦法裡面的第 3 條第 2 款相關定義的文字上做修訂。

1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院長、各位委員，剛剛謝委員提到的這些議題，過去我們已就各方面都有經過討論，對於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可不可以直接在現有的劃設辦法做修改，我們都有不同的解讀，各界對 21 條規定都有不同的解讀，光是 21 條條文就有不同的解讀，有人說包含私有地，有的說只限公有地，如果我們直接修改劃設辦法，改成先處理公有土地，這些不同意見能不能取得共識，這個需要大家一起溝通才有可能達成共識，要取得共識才有可能去修改這個辦法，如果沒有，

那爭議仍然存在。

謝若蘭
12.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針對這件事情再發言，我想主委這邊說即便透過行政院公布出來的這個辦法其實也沒有取得共識，所以才會有現在這些爭議嗎？其實我個人，還有很多人，也諮詢過其他的委員，另也有一些族人的看法，希望賴院長審慎地來思考一下，有沒有修改辦法的空間，是不是也能給一個期程？我們知道修改這個辦法須一步一步來，真的沒有辦法一步就到位，但至少也要釋放善意，我們的確也聽到這樣的質疑，其實是沒有包含這個自然主權的概念，大家會有疑慮的，這也違反了原基法，也違反了國際人權宣言，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能夠想辦法，或者裁示會朝這個有可能修改的方式來進行。

伊凡諾幹
13. **Iban Nokan** 委員

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或是撤銷亞泥新城山礦業權展限，我都曾在院原推會提案並列為討論案，不過討論的結果都不符合原住民族社會的期盼。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有部分原住民在凱道持續抗議了一年多，另外反亞泥展限的，前幾天開始進行 8 天的封路。對於劃設辦法我提出解套的辦法，因為現在的劃設辦法的確跟我當初提案說明的一樣，就是有違憲跟違法之虞，所以只能依法廢止，同時在現行諮商辦法中增列一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範圍，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原住民族地區為範圍，因為「原住民族地區」已經是法律用語，就是以 55 個原住民

族的鄉（鎮、市、區）為範圍，我想這應該不會有太多的困難。

1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謝謝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的指教。大家應該還有印象，我們這個案子在前兩次的委員會議，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有正式提案討論，那次委員的意見很多元，不是只有一種意見，正反意見都有，大家可以回去再看一下當時的影音資料。我的印象是當時發言的委員多數是支持的，讓現行的劃設辦法先上路，今天委員的指教也跟上次討論的內容差不多，很多委員在那一次會議有不同的意見，包括喇蘭·猶命委員從反對到支持劃設辦法，到現在已經主動要劃設傳統領域，每個委員的期待都不太一樣。

15. 喇蘭·猶命委員

院長好，既然被點名了就說明一下，其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從上路到現在，包含從公告前爭議很多，我們都很清楚，在座委員也都知道，我是從反對的立場到支持的態度，為什麼要支持？我必須再講清楚，再補充一下，站在我泰雅族群的立場，我們的土地有 90% 以上都是所謂的公有土地，如果劃設辦法當時因為在大家的反對聲浪中被蓋了下來，沒有辦法做的時候，對我們來說，其實是一個權利上的剝奪。我認為諮商同意權跟公有土地，在泰雅族的土地上面，常在節目上或在部落裡，我都會主動說諮商同

意權雖然是被動行使的權利，是最低道德的一個權利，可是族人可以主動的運用它，我們可以跟國家公園、林務局去協調溝通，是否可能有實質的共管，部落族人大概可以想得到，例如我現在操作的模式就是如此，我認為這個辦法既然已經上路了，我相信原民會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是以先做再修正的態度，所以到目前為止我還是採支持的態度，而且我們也主動的申請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才能夠真的受到保障，包含清泉部落，正在被財團蠶食鯨吞我們的土地，我們可以透過這個劃設辦法獲得保障，謝謝。

16. 海樹兒·拔刺拉菲委員

謝謝院長，我想從兩個角度提出意見，當初原住民族人會支持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確實是因為有其急迫性跟必要性，大部分的原住民，特別是山地原住民都是在公有地的，忽略很多非山地鄉原住民的土地權利，很多族人也都支持，我們不是看不到那個數據，會支持劃設辦法是因為他對大部分原住民，特別是對於山地原住民是有幫助的；那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去想，原推會的任務就是要審視相關原住民族政策法規是不是符合原基法，很明顯的，目前部落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定義違背原基法條文，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不是只有公有地，我想是全天下人都知道的事情，這個不用爭論，一定要爭論也可以爭論到底，所以我覺得這個還是要修，修這個不難，因為只是一個辦法，只是做文字上的調整，也不會影響到現在劃設辦法推行

後的進程，我覺得這都不違背，這應該是很容易的事情，謝謝。

17.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跟原住民族保留地就是原住民族的土地，也就是包含整個臺灣 360 萬公頃的土地，只是剛才院長有提到，現在這個時刻，當代的臺灣要提出全部都歸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會被消滅，因為我們只有 55 萬個人，為了真相，真相要清清楚楚，才有真實的和解，愛才是真實的，最好的裝飾品，我們要誠實以對，要先承認臺灣所有的土地是原住民族的，我們願意和解共生，原住民族是愛與分享的民族，我願意跟臺灣 2,355 萬的臺灣人民一起來分享，將來建立真實的臺灣獨立的國家。請教一下我們的院長，以及原民會的官員夥伴，土海法也就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臺灣原住民族真實的自治法期程能不能告訴我們，已經談了 12 年，從前朝的前朝，阿扁時代，從瓦歷斯·貝林當主委，原基法 12 年前立法通過，到現在原推會開了 7 次委員會議，剛說明的也很清楚，前朝國民黨執政 8 年，在那個地方延宕、空轉，我們相信前面的林全院長很努力，現在的賴院長更積極、更有愛心，親自到我們在凱道那邊的夥伴對話，很謙卑，相信我們的賴院長是很有智慧有愛心的，也需要正確的判斷力，不要誤判情勢，請我們賴院長團隊、總統團隊能趕快在總統任內，在賴院長任內，

將土海法以及自治法通過，這是我們的一個期待，謝謝。

18.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針對 Watan Diro 委員提到有關自治法跟土海法，這 12 年來自治法送進立法院已經 5 次，土海法也進出 4 次，這 12 年中有 8 年是國民黨執政，有 2 年是民進黨執政，我們要共同思考的地方是為什麼不同的政黨送到立法院，土海法送進 4 次以後，連進入實質審查的進度都沒有，所以針對土海法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希望很務實的把可行的土海法版本，再透過總統府由總統主持的原轉會，由原轉會委員做一些討論後，總統有了一個初步的指示方向，我們再跟每一個族群，各個領域的代表，再做一個充分的溝通。其實自治法已經在今年的 3 月 20 號原轉會委員會議的時候，我們已經正式安排自治法大體上的討論，總統也已經做了包含三點方向的指示，包括空間、財政、職權都有提到，目前自治法的進度已經透過原轉會族群委員安排 16 個族群徵詢意見，這個是目前有關自治法進度的部分，完成徵詢以後，我們再提報林政務委員作跨部會協商，我們希望在版本送到院會之前，可以再讓原推會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以後，取得一致的共識後，再把土海法、自治法送到行政院院會及立法院，才可能完成我們追求自治跟原住民族土地權最後的目標，謝謝。

19. 賴召集人清德

因為時間的關係，簡單的作一個結論，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繼續。第一個傳統領域的劃設範圍，剛剛 Icyang 主委有提到前 2 次會議已經有過討論，意見也不一樣，我們是不是同意讓今天的會議持續進行，這個議題我們請 Icyang 主委持續跟原轉會與大家持續溝通，以儘速取得一個結果。Watan 委員所提到的土海法和自治法，原轉會跟原民會其實都有持續討論，簡單進度跟大家報告，大家同意後，就進行第二、三項的報告，因為後面還有不少的議程，大家是不是都贊成，如果真的有時間的話，在後面要表示意見的繼續表示，好不好？

20. 久將·沙哇萬委員

因為我待會要坐最後一班火車回去，對這個議題做一個簡單發言，我是卑南族的久將，代表卑南族民族議會把意見帶上來，因為這禮拜六要召開卑南族民族議會，有關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當初在會議上我也有發言，卑南族民主議會是反對將私人土地排除，其實現在有個正在發生的事情，以下作簡單說明，卑南族只有在臺東市卑南鄉，卑南鄉有個部落叫下賓朗部落，也是現任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的部落，目前的狀況是，他有一筆部落中心的巴拉冠用地(卑南族語：palakuwan)，只要熟知卑南族文化的人，巴拉冠是在卑南族中最重要中心基地，這個土地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卑南族人在使用，可是在民國 35 年的時候，卻被一個原不是住在部落的外地人登記，後

來繼承給他的孫女，最近這幾天他委託代書要處分那個土地，一坪 5 萬元要賣掉，大概近 80 坪的土地要脫手，可是卑南族下賓朗部落的人是從頭到尾居住在那裡，而這個土地卻被一個外人處理，不曉得全臺灣有多少部落有類似的情況，這就是我們當初為什麼會反對把私有土地這個部分要排除掉，我們有很多類似這樣問題，無法解決，提這個例子，希望未來在擬定這個辦法時可以做個參考，謝謝。

21. 賴召集人清德

久將委員提的卑南族劃設案例，我請 Icyang 主委協助您們解決，會議進行到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 第二案：依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完成發布解釋令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大家有沒有意見？三個法令扞格的部分，已經跟農委會做過充分的溝通，也發布解釋令予以解決，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備查，後續請原民會依原基法第 34 條持續推動辦理。

3. 林委員長振

從實務上來看，在還沒發布這個解釋令之前，原住民族已經有幾千人因為槍枝或獵捕野生動物坐牢，好不容易等到地方法院已經開始判決原住民族無罪，這個解釋令才出來。最高法院現在尤以原民會

與農委會會銜發布的解釋令有違憲之虞，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我要講的第一個，對於原住民族法治，大家的情報收集的不夠。第二個，針對司法機關在適用法律的情況也不瞭解，永遠都差一步，好不容易做完了，又要面臨新的問題，這可能是要再作加強的。第三個，因為我住在臺東，等一下要先回去，我先針對劃設辦法提供一些意見，剛剛聽先進講到，一方要廢止，一方又說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但是如果這樣下去，永遠沒有辦法解套，因為這是不能兩立的事情。我建議傳統領域基本構想本來就在諮商同意，何不就在諮商同意辦法裡頭，把一部分的私有土地納進來，作為以後劃設傳統辦法修正的基礎，這樣也許對大家以及對行政機關而言，也不必一下子將剛剛上路的法律作修正，對於一般的原住民也有所交代，是不是可以參採，請大家斟酌。

4. 賴召集人清德

關於傳統領域劃設的意見，請原民會在推動時納入考量。

(三) 第三案：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方案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吉娃思巴萬委員

主席、大家好，針對簡報第 10 頁「營造都市文化生活環境，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部分提出意見，第 8 項補助團體教會開辦成立族語學習班、第 9 項辦理原住民族語紮根及第 10 項推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據我瞭解，第 8 項跟第 9 項現在都是地方政府在執

行，尤其是第 9 項，剛開始推動時是由專管中心來執行，專管中心是臺東大學幼教系的團隊在執行，既然是針對族語保母的部分，讓幼教系的團隊執行其實是很專業的，從我本身是幼保系老師來看，我不瞭解的是為什麼到後來卻是交由地方去執行，因為我之前待過臺中市政府，我也很清楚，尤其像第 8 項讓團體教會去開辦族語學習班，當然也不能講全部都是如此，但是有很多是為了核銷經費而核銷，到底有沒有確實執行？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評鑑？可能有。但是為什麼沒有評鑑出來其實是有問題的，在公部門只要經費交由地方去執行的話，執行上絕對會有問題，但如果真的重視這件事情的話，為何要交給地方執行呢？那些執行人員，不見得是這方面的專業。第 10 項沉浸式族語幼兒園的部分，從剛開始到現在為止，我知道有很多正面的效果，但是負面的消息也不斷聽到，我也有輔導幼兒園，但也聽到有一些老師不想做了，有一些幼兒園也不想接了，為什麼呢？為什麼不去瞭解他們碰到的問題呢？其實真的有很多的問題，不能因為說他的成果是很好的，就去忽略了地方上的老師為什麼不想去接，幼兒園為什麼不想再做沉浸式教學，最重要的是評鑑的機制在哪裡？有沒有好好的去評鑑？好好的去聽地方的聲音？地方的聲音到底有沒有聽到？有沒有好好的去聽基層人員的聲音？其實交給地方做很簡單，大家都分配得到經費，然後就辦理核銷，但是對於復振原住民族語跟文化其實是沒有幫助的，為什麼要便宜行事呢？我想請問一下原民會，為什麼族語紮根、族語保

母計畫會從專管中心轉交由地方政府來執行？謝謝。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謝謝吉娃思委員指教，剛提到的問題正是因為以前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都只交由原民會或各地方政府去推動，所以分工上有問題，這次我們將所有預算及整個分工，把原來各別做的做一個整合，包括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及衛福部的，希望透過這樣的整合，能夠避免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有無檢討的必要，所以每年都可以邀請相關部會跟地方政府一起改進過去的疏失，以上補充。

4. 吉娃思巴萬委員

第9項部分為什麼由專管中心變成地方政府執行呢？

5.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坤昇

有關委員對族語保母計畫執行的方式，所謂的由地方政府來執行，所有的計畫本須透過地方政府協助推動，委員提到地方政府執行是在補助款與經費核發，以及族語保母的遴選與管理方面，強調專管中心的角色，今年是先嘗試暫停一年，因為發現過去專管中心的執行成果並沒有辦法精確掌握到計畫的執行效益，今年度有特別開發一個專案管理的平臺，把所有的族語保母的執行效果都呈現在平臺上，也委託臺東大學就過去執行成果做一個專案的評估，目前正在執行中，這個年底執行效果評估出來，明年度我們會賡續執行專管政策，今年是先做效果評估，只是暫停而已，不是說不做這個事情，

以上報告，謝謝。

**6.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對於今天這一份推動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方案規劃專案報告，有一點想確認一下。就是當時在 Icyang 主委領導下，最終階段是由我彙整及撰擬「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裡的第 8 項「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其內容中最有新意的是「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在報告第 7 頁下表雖敘明係依據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研定都原發展方案的 7 大目標，然第 6 項目標只提到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保障都原的居住權，並沒有特別提到自治的部分。有關都市原住民的自治是否已納入自治法草案中？請原民會說明，謝謝。

7.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謝謝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的指教，未來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有關都原部分，就是不在原鄉地區的整個自治架構，到底要怎麼樣去規範？就是要放在自治法處理，這樣才會有法源明確作處理。

8. 喇蘭·猶命委員

我覺得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方案對都原很重要，也必須要照顧，但是我要特別提醒，所有發展方案的規劃應該去思考一個精神，就是讓都市的原住民回到原鄉，一定要有這樣的連接。我舉個例子，剛

才一再針對生活文化環境部分的輔導，我很難想像泰雅族孩子在都市學泰雅族語，我認為語言要回到部落，原本今天也要在臨時動議提案，我想下次再一起來作討論。我認為語言應該回到土地上面去發聲，如果我的孩子沒有聽過飛鼠的聲音，他怎麼會知道飛鼠叫 yapit，所以在發展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時，相對的讓原住民族回到原鄉，跟家之間的距離越來越近的精神也必須掌握，謝謝。

9. 吉娃思巴萬委員

針對沉浸式族語幼兒園部分，請問教文處陳處長有沒有聽到老師陸續不做，或者是幼兒園不承接，還有專管中心與原住民族老師之間在溝通協商輔導上是有問題的，不曉得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如果有聽到，您們要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10.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坤昇

我們基層的幼兒園反映這個計畫執行的聲音我們都有聽到，每年也都會定期跟在基層推動的團隊來做面對面的檢討，有一些需要溝通的我們也都積極在處理，這個溝通的管道隨時都存在，我想應該沒有委員擔心的問題，我們會依據各個不同的聲音來調整計畫執行的策略，謝謝委員的提醒。

11. 吉娃思巴萬委員

直到今年我多少都還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真的是希望處長能好好去瞭解這些問題，好嗎？

12.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坤昇

我想一個計畫的執行不可能沒有聲音，透過大家的意見反映，我們讓這個計畫執行的更好，我們希望這個聲音是我們隨時都可以處理的，委員您放心，沒有問題。

13. 賴召集人清德

委員反映地方的意見要親自去瞭解，委員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幼兒園，如沒聽錯的話，是老師流動率很高，實際去瞭解一下，到底是哪個地方的幼兒園，去瞭解一下是什麼問題，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跟大家報告，其實我們今天探討的就是如何去照顧都市原住民的議題，好比在我們臺南有很多行政區，就是在同一個城市，他跑到永康、跑到東區，跑到都會的情況其實一樣，又或者是嘉義、雲林，甚至離開原來的故鄉跑到臺北，其實都一樣，是全球的發展趨勢，人口都是往都市集中，所以恐怕是要雙管齊下，對原住民族部落，我們要提供協助，然後對都市發展的原住民，我們要提供照顧，因為我們是沒有能力讓原住民全部居住在自己的部落裡面，可能因為不同的緣由，讓原住民的朋友不得不離開他的原鄉。在臺南市沒有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除了平埔族西拉雅以外，其實是沒有傳統部落的城市，我們的人口這幾年大幅增加，剛看資料增加了 2.7%，現在是 7,000 多個人口數，他們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呢？食、衣、住、

行、育、樂的問題都可能會碰到，因為他到一個新環境裡，除了食衣住行育樂以外，也會面臨整個族群文化的問題，本身又面對主流文化的危機感，特別是語言，以前在臺南時，我們李退之副主委，就是以前的議員，他對原住民族也非常關心，讓臺南市原住民族各個部落的各個族群的耆老當老師，可能是因為他們在都市，對語言的保存或者文化的保護都很積極，所以臺南市政府也編了一些預算補助老師鐘點費或交通費等等，讓原住民族的老師去教原住民族語，這方面的成績還不錯，剛好我們臺南市跟這個議題是有相關的。我要跟大家報告，地方政府真的很重要，原民會不可能不假手地方政府，因為原住民朋友就在這個都市裡面生活，碰到的食衣住行育樂及就業的問題，對於語言、文化的保護，甚至在城市碰到的困難，需要地方政府的協助，所以原民會跟地方政府密切的合作是應該的，但是剛剛吉娃思委員所提到的，地方政府在承接這個案子的時候有沒有用心呢？有沒有產生問題？我們原民會也不必要那麼有自信，就說一定沒有問題，原民會可能會花很多的力量、很多精神去做這個事情，但是 22 個縣市也不可能確保每個地方都沒有問題，所以原民會認真是應該的，委員反映的意見我們實際上去瞭解，如果發生在臺南，我們就去臺南瞭解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根據這個問題我們來解決，這樣才有可能如處長所說的，經由委員的意見反映，

我們才可能越做越好。

1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我們吉娃思教授祖籍是在我們南投縣，現在在彰化市，我們南投縣也需要更多的關心，因為不是執政黨所執政的縣市，我本身也是南投縣人，我們不管是 KMT 還是 DPP 都要一起合作，不要政黨惡鬥，臺灣會更好，建議在南投縣賽德克族的祖居地的幼兒園重視沉浸式族語教學，沉浸式族語教學很有果效，我也參與其中，也曾經代課，前陣子我們國小辦理族語學習班，小朋友跟家長及在校的族語老師也都一起來上課，也有非原住民來學賽德克族的國語，我非常的敬佩，還有非原住民族、非賽德克族人 12 月 9 日也參加族語認證，值得肯定，去年我們編 6,000 萬元的預算，都原地區同鄉會團體教會開辦成立族語學習班，我們教會也承辦族語傳承教學，多半都有果效，是不是有個案為了核銷經費如吉娃思教授所提到的情形要改進，縱然如此，我們還是要繼續前進。中央研究院的李壬癸院士在 4 年前跟我們原住民族一起合作研究，做了一個結案報告，就是說如果我們現在臺灣國家的族語政策沒有改變，30 年後賽德克族的國語就會消失，也就是說我們這一輩將近半百的人，30 年後我們盟主恩召、奉召歸主回天家，坦白講我的女兒，一個讀大學二年級，一個讀高中二年級，我很努力，但是整個語言文化也是一樣蠶食鯨吞

的，也提過好幾次，原民會、執政黨、我們臺灣國家如果再不改變，一個禮拜才 1 節課的族語課程是沒有辦法挽救的，建議一個禮拜 5 天，每一天至少有 1 節課，湯愛玉教授沒有來，她提案一天 2 節課，我比較保守，一天至少 1 節課，就是用沉浸式族語的方法，包含數學課、社會課、地理課、歷史課各個科目也都用族語來教學，建議原住民族回到自己的部落，在都會區也一樣，重用原住民族的教授，原住民族老師在自己原住民族的都會區，55 個鄉鎮原住民族部落，以及在都會區都用自己原住民族，當然教授本身的本職學能也要提昇，國語要學得好，建議院長能夠支持，讓族語能真正薪火相傳、延綿不絕的在臺灣美麗寶島上繼續說出這麼美麗的臺灣國家各族的語言，謝謝。

15. 安委員欣瑜

第一次看到關於都會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的專案報告，比較好奇在心理衛生方面好像比較少著墨，因為觀察成年人的部分，常常會有一些比如工作挫敗等問題產生，還包含青少年的部分，在山上接觸的狀況，有很多青少年不管是年紀小的時候就搬到都市，或是在部落長大到一定年紀就出去念書，他們遇到的挫敗感或認同感是很難建構的，在方案裡面這個部分好像比較少。

16.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正如剛剛的報告所提到，這是我們第一次整合各部會關於推動都市發展的業務跟預算，我們年底核定，因為這樣的整理才發現還漏掉哪些沒有做到的，未來滾動檢討，將委員的意見也納入，讓各部會逐步改善。

17. 伊央·撒耘委員

有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請教一下原民會，這個案子未來是用族群的比例去分配資源，還是以人口的比例分配資源，很多公開的場合我越來越不想發言，因為我們族群人口很少，爭取的資源往往只會流到大族群，都不會流到小族群，所以未來如果都市發展的部分可以考慮以族群來分配，不要用人口比例分配，要不然我們少數民族永遠分配不到資源，這部分也是希望可以納入未來執行的方案。

18.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其實這幾年有都市原住民人口的縣市政府，在很多的預算上，都可以注意到族群預算的分配，比如說過去的新北市跟桃園市來講，因為是都市人口最多的地方，過去很多的豐年祭只舉辦阿美族豐年祭，可這幾年，包含桃園市撒奇萊雅的火神祭都可以在都市傳承我們的文化，這一點就是希望可以讓整個預算，除了按照人口數分配之外，族群的預算分配也很重要，包括語言發展法的通過，各族群不管人口多少，我們都要成立語言發展的推動組織，不只有阿美族才可以成立這樣的組織，包括撒奇萊雅、拉阿魯哇、卡那卡那富等都可以

成立，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注意到，謝謝。

19. 楊委員萬金

這個議題說重點就好，第一點是有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規劃，我自己所瞭解的，剛聽簡報現在確實有六成都市原住民族的人口，從原鄉部落遷徙到都會區，相對都會區不管是族語教學及文化推動，常態性辦理歲時祭儀、文化祭儀、生態治理等等做的很切實，我想吉娃思博士講的也對，如何將原鄉部落與都會區作結合平衡性的發展，剛院長也請原民會要下鄉特別去瞭解。第二點我感到非常慶幸的事，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時，非常高興去了我們院長的故鄉，也受到熱情接待，非常有親和力，不管是硬體、軟體設置都做得很好，這次共有 28 個縣市參賽，有 2,094 位族語老師，包括我自己本身也是族語老師，我這次是參加社會組的演說比賽，我自己是太魯閣族，我報名賽德克族的演說，努力還是不夠，拿了全國的第二名，還是要繼續加油，我看 28 個縣市真的都是戰戰兢兢、勢在必得、全力以赴的樣子，有一句話說「榮譽就是我們的第二個生命」，不管是哪一個縣市，金門、連江、澎湖都非常認真，包括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都做得很好，唯一的個案是臺中市有一個公然作弊的案子，相關機關也要處理，參加任何比賽，不管大小，應該要先從自己做好，示範給我們小朋友，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一定要在公正公平公

開的遊戲規則切實做起，這次主辦的臺南市做的很辛苦，安排很多行政後勤支援，我也被管制3天，大家一起行動，這次三天兩夜的語文競賽活動非常的圓滿，收穫也滿滿，希望未來能再精進，在我們蔡政府的領導之下，還有賴院長的帶領之下，我們國家一定欣欣向榮，謝謝各位。

**20.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我是23位族群代表再加上5位專家學者裡唯一一位尚未具官方身分的西拉雅族，自從臺南市升格之後有民族事務委員會之後，我從第1屆直到現在是第3屆委員，所以我對於主席剛才提到的有關臺南市都市原住民的困境頗有感受，也很肯定原民會提出具體的民族發展方案，尤其對都會區原住民確實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同時我也有一些疑問，這個發展計畫是107年到110年間，連同我們賴院長剛提到的，在還沒有將未來可能要被認定的平埔族群當成是原住民族的狀況之下，其實許多平埔族群有完整的部落和傳統領域，是不是已經有事先預期的經費在這個計畫裡面，或者是在規劃的方案裡面，有沒有預期針對平埔族群加入原住民族團體的配套措施，請原民會回答，謝謝。

2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目前在都市原住民族方案裡面，相關的預算是沒有所謂的非官方的

原住民族預算，不過我想謝委員應該知道過去原民會在教文處的預算裡頭，每年編列的預算也不多，大概 1,800 萬元左右，是用來落實我們平埔族人傳承語言文化的一個重要預算，但是原民會整體的作法是不管原住民身分法是否修訂，對於未來相關的語言文化傳承工作也不會有影響，當然原民會也不該等到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後，才面對這些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改善。原住民身分法修訂案目前在立法院，並列入優先審查法案，也希望立法院可以很快的讓法案通過，對於平埔族群預算的編列可以更落實，謝謝。

**22.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其實這也是一個和解的開端，我不希望在現有的經費規劃裡面，當平埔族群加入之後，仍以現有的經費支援或稀釋，我希望行政院可以用外加預算的方式納進來，而不是稀釋現有的經費，謝謝。

23.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針對這個運算，在會前會的時候我也有提過，為了讓院長、各部會、在座的委員，因為會前會的時候，出席的委員不多，有關臺灣國家 2018 年的總經費概算是 1 兆 9,991 億元對不對？如果是，臺灣原住民族當今的人口數在 2017 年 10 月底為止，我們有 55 萬 6,000 多人，將近 56 萬人，臺灣原來的主人原住民族的人口比例占全國 2,355 萬人的比例是 2.3%，那麼在原民會編出來的 2018 年的公務預算編

列突破 80 億元，也就是 82.2 億元，這樣子算來是 0.48，不到 1%，我們的人口比例是 2.3% 的話，至少應該要分配到 450 億元，不管是前朝一直到現在，從原民會設立 21 年來，從 10 幾億元，到現在還不到 100 億元，也不到 2.3%，按照我們做一個人的基本價值，按照臺灣 2,300 萬的人民，我們所有公民，所有國民，是不是要公平呢？如果按照人口比例，但是原民會在會前會提到，不是按照人口比例，那是按照什麼呢？而之前我們沒有那麼多的公共事務要發展，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了，按照原基法恢復我們山川地域部落學校的名稱，這些都要預算，現在這些預算送到行政院，明年 2 月要在立法院通過，只能夠刪減不能夠增加，所以呼應若蘭博士提到的，西拉雅族就是原住民族，要公平正義的話，要真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西拉雅族也是原住民族，盼望院長一起努力，就能夠趕快把西拉雅、平埔各族群都能夠恢復官方所認定的原住民族身分，並且盼望在明年 2 月送到立法院審查的這預算不是只有 82.21 億元，至少 150 億元或 200 億元，連 100 億元都沒有，建議做這樣的一個呼籲，謝謝。

24. 賴召集人清德

目前西拉雅是我們臺南市的原住民，所以我剛剛也有特別講，除了平埔族西拉雅沒有原住民族的傳統部落，所以請不要誤會，誤認為說院長當過臺南市長卻不認同西拉雅，必須跟您報告說明。

剛剛所提到的預算 82.2 億元加上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總共 89 億元左右，這個只是編列在原民會的預算，但是服務原住民族的預算不是只有在原民會預算裡面，包括教育部、交通部，甚至其他的部會其實都有，這一部分原民會其實是有統計，因為有委員質詢，我在立法院有報告，可以把數據提供給您參考，因為我們還有 2 個討論事項還沒討論，所以我們報告事項第 3 項是否做這樣的決定，第一個基於 60% 以上的原住民，已經在都市生活，因此請原民會加強與各地方政府的合作，並且確實督導，讓委託計畫能夠執行，可以發揮效果。原民會也要去關心都市原住民，在都市裡面所面臨的食衣住行育樂、語言的保存及文化的發展等，如果有遭遇到問題的話，如安委員提到的，也應該與地方政府合作並建立機制，可以讓在都市生活的原住民有管道尋求幫助。

25. 安委員欣瑜

在衛福部的心口司有很多心理衛生的計畫，不是被動的等大家來諮詢，因為包含文化的學習跟語言都是跟 motivation 有關係，這些人到都市後遇到很多狀況，等到出問題再來是來不及的，所以這個方案規劃的部分，其實有衛福部，可是在後面又沒有衛福部加入，我是覺得可以更積極的把衛福部的心口司納入。

26.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這項報告案的決定，我重新講一遍，基於 60% 以上的原住民生活在都市，請原民會協調相關部會加強與各地方政府的合作，並且督導委託計畫能夠確實執行且發生效果，解決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各種問題。第二個，原民會也應該要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解決都市原住民朋友面臨的食衣住行育樂的問題，語言的保存、文化的保護及就業等等問題。

**27.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我有個程序的問題請教，我們在 11 月 17 號的時候有個會前會，我不曉得會前會的法定位階到底是什麼，因為所有的委員根據裡面的職責也提出 21 個案子，當然會前會是在做事前的溝通協調，可是在整本的會議資料中完全看不到所有的提案內容，還有上一次的提案事項及之後的執行狀況回報，我覺得會讓很認真參與這個進度的委員產生很大的誤解，原本希望能夠在原推會幫助原民會落實政見，讓原住民族的事物往更高一層發展時，反而有很大的誤解，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的幕僚單位說明一下，為什麼這次的會議資料完全沒有這些相關資料？

28.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會前會是希望讓各部會可以處理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先把它處理，這個部分在原轉會也是同樣的做法，不然一個會議 2、3 個小時不

可能討論完畢，所以都會有會前會，過去我們的會前會都沒有納入到正式會議資料裡面彙整，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會前會的時間跟正式會議的時間很接近，記錄都來不及，所以我們會後都會將會議紀錄寄給大家，下次委員會議如果要開會前會，我們就提早召開，讓我們的資料來得及放在正式的會議資料彙整。

**29.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我們上次的會議有提案的資料，那些資料在我們電子信箱檔案都有收到，我是說至少把所有委員的 21 個提案，原民會後來是怎麼建議的那些內容都可以放進去，還有在上一次交辦事項的資料是完全沒有，我不知道是否遺漏了，還是有其他原因。

30.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我想就比照這樣的建議辦理，過去沒有這樣做，2018 年更好，若蘭教授跟伊央·撒耘委員一樣都是總統府原轉會的委員，原轉會的運作模式是在當天中午就開會前會，下午就接著開正式的原轉會議，建議 2018 年開始原推會也比照辦理，現在的方式勞民傷財，要發放兩次的車馬費，讓我們國家多花一次的交通費，我們就一次開會這樣可以嗎？我們的主席、主委。

3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原轉會是當天才召開會前會，其實各有利弊，當天召開的時間會更短，充分討論的時間大概只有一個小時而已，如果大家認為，當

天開會前會，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要再徵詢大家的意見，要不要這樣的方式還是維持現在的方式。

32.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因為在上一次的會前會，不到一半的委員出席，我們還是很重視會前會且開到結束，會前會在同一天比較有效率，一個小時、兩個小時都可以，一起吃便當也可以。

33. 賴召集人清德

請問我們各位委員，贊成一次開會的請舉手，一個。

34.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我是建議會後調查，因為有些委員沒有來。

35. 賴召集人清德

好，那就會後調查，作為下一次會議的參考，下一個討論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建請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落實原基法規定，協力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俾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發展，保障族人土地權益，提請討論。

伊凡諾幹 1. Iban Nokan 委員

針對這個提案，我做個簡單的說明。國土計畫法制定公布施行之後，相關部會很快就啟動相關作業，內政部營建署就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之規劃，原民會則委託政大地政系跟民族學系的聯合團隊進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案。可是國土計畫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擬定，以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這三者之間我認為至少還有以下幾個問題值得大家討論。第一個問題是，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他行政機關部門的計畫之間，是存在著相互競合的一個非常複雜的關係。具體來說，內政部跟原民會間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容的共識，要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獲得？各地方政府又該如何去研擬相關的計畫內容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其他空間發展計畫，如果產生競合要如何協調？到時候是不是會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主。第二個問題是，內政部因為考量原基法 21 條有關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相關規定，所以在做法上採取以部落為規劃範圍的做法，而不是以原住民族地區為規劃的範圍。可是原民會因為非常瞭解各族群分佈區域、生活領域、傳統慣習以及土地利用的需求之間的差異非常大，認為單一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方法，沒有辦法呼應各族群的實際需求，所以傾向先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訂的原則性、適用性與架構性等相關規範，也就是先擬訂一個計畫總綱，再就其他的，比如說跨區域、跨類型、特殊性及重要的（例如自然的地形、

地貌、地物，文化特色等等)，將其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去規劃適地、適性的整體性規劃。既然部會之間有不同的兩種做法，那究竟是要採取內政部以部落為主體研擬特定區域計畫，細緻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的機制？我知道他們現在進行的是新竹縣尖石鄉的Smangus 司馬庫斯部落和 Cinsbu 鎮西堡部落，以及宜蘭縣大同鄉的Pyanan 南山部落的規劃。還是要採取原民會的先擬定規劃的基本原則再行總體性的規劃？我個人是支持原民會的做法。第三個問題是，內政部現在正在擬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和一些國土法相關的子法。可是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原住民族土地權隱含著衝突，那麼這些衝突到底要怎麼處理？尤其是如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以國土復育之名對原住民族土地進行圈地的時候，應該要怎麼解決？另外，要怎麼去踐行原基法 21 條？又該如何邀請原住民族部落來參與計畫的擬定、執行及管理呢？

最後在會前會的時候，官大偉委員曾提出要求我國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規範，應該要結合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生態知識一案，由於該提案與本案主旨密切相關，在會前會的時候有討論過是不是可以併案討論，懇請主席同意請官委員就該案提出說明併同討論。

2. 官委員大偉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會提到國土計畫，就是因為過去臺灣這些

空間規劃，這個體系其實沒有考量到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的需求，包含發展需求以及土地的文化，所以一直在討論可以努力的方向，加深我們對於這個國土論述裡面歷史的、族群的、文化的視野，然後也希望能夠讓原住民對自己生活空間發展有決策的權利，我們的土地管制機制能夠結合我們的土地知識跟生態智慧，在總統的政見裡面其實也有提及，所以在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確實是一個進步的法律，在幾個法條裡面其實也已經設計了一些機制，讓原住民族意見可以參與這個空間規劃，全國國土計畫裡面的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另外如果要劃特定區域計畫，只要涉及到原住民族土地，都要經過兩道程序，一個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跟原民會共同擬定，第二個就是按照原基法 21 條規定辦理，簡單講就是有兩個機制，一個是國土計畫法 23 條的機制適用於全國原住民族土地，另外 11 條的機制是只要劃特定計畫就可以在這裡有特別適用範圍，這個部分在我看來是一個正面的設計，是一個可以讓原住民族參與這個生活空間規劃的權利，其實就是一種土地權的落實。如果講土地權這件事，其實不是只是所有權，也可能是參與到生活空間規劃的權利，所以這不一定是所有權，而有可能是其他的權利的例子。我覺得在這個國土計畫裡面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或我們想想看在紐西蘭，如果是有毛利人的傳統領域，後來變成白人移民取得的土地產權，當然就是這個白人的土地，可是如果發現這裡面有毛利人特別重要的文化遺址時，使用上就會受到一定限制，比如不能放牛、放羊，對於原本

的毛利文化的尊重，就算是私人土地，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我們一直在談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去解套，剛才久將委員提到巴拉冠的例子，被非原住民登記，雖然是個案，在我的認知裡有很多類似的個案同時存在，我很贊同彌補舊的傷害同時也要避免創造新的傷害，但並不是說解決過程中國家就不管，或把棘手的部分予以排除，應該是以國家的力量來解決，不是讓原住民的個人跟移民者的後代互相衝突，所以這部分如果院長願意的話，大家都可以一起來幫忙尋找解決的方法。回到空間規劃這件事，目前國土計畫的制度，有正面積極的一個機制，可是我們還面臨一個實際問題，水土保持的規範沒有同步去調整，水土保持規範就是超限利用，是受到水土保持法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只是在國土計畫的體系裡面，讓原住民族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重新進行特定區域的劃設，還是會受到水保法的限制，這是我們在原鄉努力的一些例子，是在新竹的鎮西堡，就是剛才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提到的，在這個農場裡面，其實田間的草、田邊的樹維持的非常好，這個是阿里山，在種愛玉的地方下面再種咖啡，垂直多種物種的種植，這些如果按照現在山坡地的保育利用條例的劃分，其實都是超限利用，但是在我們看來都有非常好的效果。簡單講有兩個具體建議，第一個，我們現在要思考怎麼樣結合原住民族的土地文化生態知識到我們新的水土保持規範設計，概念上不要想成我們要在現有規範中網開一面，打開一個洞，讓原住民族在這裡面要做什

麼就做什麼，而是原住民族要把自己土地使用規範知識做自主的管理。第二個建議是希望農委會水保局能夠比照林務局現在正在做的實驗性狩獵計畫，或者是內政部營建署現在已經在鎮西堡特定區域劃設的實驗計畫，實驗性地進行原住民族地區林下經濟的操作，逐步結合原住民族生態知識到土地使用規範方向慢慢前進。

3. 內政部營建署簡報說明（略）

4.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內政部非常詳細的說明，今天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跟官委員的提案都相當專業，且涉及法律競合的問題，另外內政部剛也提到，針對委員的意見都有書面回答，同時內政部在推動國土計畫法時，也有跟原民會和相關原民團體仔細溝通，是不是這個討論議案，容我就程序上做結論就好，後續持續推動。

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程序問題，剛沒有提到有關國防土地怎樣與原住民族自治政府來合作，還有就是院長繼續關心的核廢料，不要繼續放達悟族人的島上。

6. 賴召集人清德

這個我們後續再去討論，好嗎？謝謝委員。

7.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如果回到這個委員會裡面的職責，我們的確是要為了審議協調推動原基法，我必須要說像這次的會議資料這麼多、這麼繁雜，但是我

們都是當場才看到，大家再聰明、再有更多的知識，其實也沒有辦法一下子消化，是否請我們業務單位能提早給我們會議資料，可以幫助我們善盡委員的職責，協助提供意見的回饋。第二點就是剛才原民會回應說過去都沒有委員的提案資料，我剛剛上網查了3月20日第5次的委員會議有完整提案的資料，上一次的會議因我出國沒有參加，不知道那次有沒有，但是過去其實是有的，請幕僚單位補上提供完整提案資料。

8. 喇蘭·猶命委員

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簡短的說明其精神，前面也有一些討論，我從部落的觀點出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誰來劃？部落要參與，我認為這個精神要掌握住，如沒有問題，怎麼劃？也是蠻重要的。舉例來說，泰雅族不跟水爭道，我們不會住在河流行水區，而清泉部落其實是日據時代集體移出計畫和國民政府的第二次集體移出計畫所形成的部落，可是那邊常受土石流災害，現在清泉部落最有名的景點是張學良故居，就蓋在土石流警戒區域，卻是合法的，而我們的通通都是違法的，我主要講的是，你們認為對的事情在原住民族的眼光裡不見得是對的，所以怎麼劃這個很重要。

官老師及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的提案是這麼樣的專業，未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也是非常專業，所以如果假設我們國家真的就

像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提醒的，面對土地的爭議，少管的政府就是好的政府，應該讓原住民族自己做決定，決定自己使用土地的權利，順應這個精神，我還是要提醒，希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落實的讓原住民族或部落族人自己來掌握土地要怎麼利用。

9.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剛才謝委員的寶貴意見，請原民會改進三個事情。第一就是籌備會的資料能夠附上，讓整個會議的資料更完整。第二，籌備會議的時間到底是提前還是當天，會後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以多數決做決定。第三，委員的提案還包括相關部會的說明，特別是像內政部今天那麼完整的說明，也能夠提早把資料給各位委員，讓會議進行更加順利。針對今天這個提案，請內政部會同原民會積極研議全國國土計畫內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指導及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方式，並參考各族群的傳統意見，俾落實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保障族人土地的權益，我們做一個原則性的決定，後續持續推動。

五、 臨時動議

1. 布達兒·輔定 委員 Putar Futing

我擔任一年的原推會委員，本人已經提出原基法母法和子法約 10 條的相關提案，大部分都是被歸類為第三類案件處理，我提出相關教

育、文化、語言的提案較多，因為我本身就是是在國小、國中當過老師，也曾在臺北市的國中、高中，還有大學服務了 16 年，所以我對偏遠地區與都市的教育算是非常的熟悉。建議教育部及原民會未來訂定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原住民族課綱、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等，能考量加入一定比例的執政黨教育學者。目前所了解的，幾乎較多偏藍的教育學者，對於教育推動不是很實際。原住民族福利的問題，明年軍警公教人員薪水增加 3%、勞工薪水增加 1,000 元，建議行政院能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津貼）可以提高到四千元以上。有關土地問題，東華大學是我們 Cikasuan（吉安舊名，阿美族語）的傳統領域土地，還有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慈濟醫院都是 Sakizaya（撒奇萊雅族，撒奇萊雅語）的傳統領域土地，是否應還給原住民族？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的劃設辦法，建議繼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不完美再慢慢修正。

2. 賴召集人清德

委員的意見涉及幾個部會，請教育部、勞動部、原民會、內政部四個部會帶回研議。

3.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經原民會 3 次專家學者座談之後，刻正進行的

是由府原轉會的 16 位族群委員廣徵各族群內部意見。請問當這部法案內容成熟之後，在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前，是否會送到原推會列為討論提案，讓大家有機會討論？還是比照過去語發法的經驗，於立法院完成三讀之後才送到原推會以報告案處理？謝謝。

謝若蘭
4.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剛才針對傳領辦法，因為主席裁量是原民會納入考量，我左看右看我們這個整個原推會的任務，我有一點點擔心，我的擔心不是對原民會擔心，事實上這陣子跟原民會互動，我覺得他們很用心，我覺得他們很願意溝通，但是因為人力上可能不足，或者是聽到不同的聲音，或可能在考量上有一點點侷限，是不是容我最後再用很簡短的時間再次強調，我們的這個劃設辦法是不是有修改的空間？我們這個修改方案是符合原轉會跟各族群代表的六點共識，也就是說我們的政府能夠承認傳統領域的完整性，然後帶動主流社會，尊重這個歷史的事實，所以在法治上面，我們相信要分階段一步一步推動，這個我們都很清楚，大多數的族人其實真的都理解我們的公有地要先處理，然後再來分階段處理私有地，這也是導致我們很多族人願意先同意這個劃設辦法先通過，因為很擔心什麼都沒有，但是現在的疑慮是說如果我們現在的劃設辦法，只有公有土地，我們看不到行政部門願意提出具體的承諾及期程，所以我們還是會有疑慮，

所以原民會現在的說法，一樣還是在原基法第 21 條，只是處理公有土地，可是我們也知道在立法意旨上有不同的解釋與說法，我們先不談這個，因為要修原基法第 21 條還是有點難度，但劃設辦法可以從行政院指示原民會去研議，所以如果我們能在劃設辦法的定義當中，凸顯我們傳統領域的完整性，然後強調分階段推動，我想這個部分的疑慮都可以被消除的，再來微調劃設辦法中對傳統領域的定義，其實根本不會更動現在的辦法，只有劃設公有土地的地位完全不會受影響，也不會有法律位階授權不足的問題，所以因為在這個劃設程序上面都沒有變動，也不會影響到現有已經開始劃設的部落權益，完全都不會有影響，所以這些也能夠讓現在原民會釋出善意，然後開始讓我們這個部落能夠去劃設土地，持續地執行。最後一點是我們要消除劃設辦法的爭議，必須要重新建立我們政府跟原住民族群之間的信賴關係，後續才會有一個討論原基法的修法，或者是土海法的立法，我們也才能夠在公有土地傳統領域的劃設之後，進一步面對我們私有地複雜的課題，謝謝。

5.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所提的建議其實已在前面有過說明，以自治法的部分，我們的做法誠如委員所提的由 16 位原轉會的委員召集各族的成員作討論，討論完以後，會作跨部會協商，跨部會協商以

後，也希望找時間跟原推會委員討論。至於謝委員所提到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部分，其實如真正要回歸到總統 320 的六點裁示，在總統的裁示裡有很清楚的提到，有關要完整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的方式是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法去作完整的處理，這是 320 的六點裁示提到的部分，是目前可以回應的，那次是原轉會總統唯一提到的方式，除非我們還有其他的新作法，應該說 12 年來，本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過去的 4 個版本一直都是放在原住民族土海法裡面，從來就不是在劃設辦法裡面，是因為 2 年前立法院委員提出修改現行原基法第 21 條文的版本，授權由原民會制定劃設辦法，劃設辦法到底可以授權到什麼程度？如委員剛所提到的，不同的法律人就有不同的主張，我們選擇其中一種主張來落實我們目前的劃設辦法。

6.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謝委員的意見，所有的意見我都聽清楚了，也不可能在這邊作出決定。

7.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原推會設置要點第 6 條規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規劃」；有沒有可能，如果說在這個會議都沒辦法來執行，是否請賴院長承擔起這個責任，是否

可以從這裡推動一個專案小組，我們一起與原民會好好的來溝通，當然也不可能只有原民會，很可能牽涉到其他部會，因為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爭議已經太久，如果沒辦法再往前推動那一步，剛才 Icyang 主委提到的土海法一點都沒有衝突，完全都沒有衝突的，是不是可以這樣子進行？

8. 喇蘭·猶命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我覺得一直再爭議這個事情也不是辦法，也沒辦法推動，我必須要談一件事情，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劃設辦法已經走到這個地步，就先讓它走了嘛。我們把真正的戰場拉到土海法上面去作討論，它的位階絕對比劃設辦法來的高，未來它是不是有可能去影響劃設辦法、傳統領域的定義。所以我覺得，我必須在這邊要很沉重的跟各位講一件事情，部落現在發生的狀況是什麼，我的部落在申請劃設辦法經費，還因為政黨的關係，還因為既得利益的關係，我的劃設辦法申請下來的經費，形式上要讓代表會來同意墊付，但還沒有辦法同意墊付，我們部落一直想要劃，把公有地的權利拿回來，可是在形式上仍須經代表會同意墊付，既得利益的心態也好，或政黨的關係也好，總之我們沒有被同意墊付，還好原民會設計了一個協會的管道，讓我們可以去做，所以趕快做，把大部分的權利拿回來。

9.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這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請原民會根據現有辦法持續推動；另對於不同的意見，我們也請原民會繼續加強溝通，特別也在總統府召開的原轉會裡面，在 16 族都有派代表的狀況之下也能就這個問題作深入的討論。我們會議到此，散會。